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漯河市召陵区G329舟鲁线庙王沙河桥预防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召陵区 G329 舟鲁线庙王沙河桥预防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;承建企业为 河北天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4647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06.6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天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22
100